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0,018,085.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9,945,476.47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0,617,234.47 元，本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43,523,977.25 元，实施上年度和本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支付红利 262,931,966.05 元，母公司 2025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64,106,767.64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4,624,504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34,400 股）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025,500 股）后的股份数 1,548,364,6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拟共向股东派发红利 139,352,814.3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分配预案被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加上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 61,815,808.60 元（含税）及 2025 年度回购注销金额 321,546.71 元（2025 年 11 月 5 日注销完成的来自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63,900 股），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总额将为 201,490,169.67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50%。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的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168,622.96	201,116,157.45	310,281,400.82
回购注销总额（元）	321,546.71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018,085.48	615,485,040.26	832,650,411.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57,861,851.6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64,106,767.6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2,566,181.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21,546.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9,384,51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12,887,727.9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